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4月20日发出二次通知，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上午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10层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其中，执行董事邹迎光先生、张长义先生，非执行董事李艺女士、梁丹先生、张学军先生、付临芳女士、赵先信先生、吴勇高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李青先生、史青春先生、张健华先生以电话/视频方式参会。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数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佑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参加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报告获得通过。

本报告事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二、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根据该议案：

1. 建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师，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年度审计及中期审阅服务。

2. 建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3. 上述审计、审阅等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38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

审阅费用337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3万元，不含境内外子公司审计费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三、同意《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预审通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四、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根据该议案：

1. 李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司库，继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经营管理委员会成员，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由公司分管库务部的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总司库职责。

3.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前述任职变更手续。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